

---

## 監管概覽

---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節概述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有關境內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同時，中國將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公司目前開展的業務並不屬於負面清單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範圍。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在國家發改委下設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外商若投資國家安全相關的關鍵領域，如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重要領域，並進一步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在進行相關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 有關乳製品生產和銷售的法律法規

####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實施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個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食品生產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5年。若食

---

## 監管概覽

---

品生產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需變更，生產者應在變更發生後10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變更申請。食品生產者的生產場所遷址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生產許可。

### 食品經營許可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五年。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地址遷移，不在原許可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應當重新申請食品經營許可。

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備案後，增加其他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食品經營項目的，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取得食品經營許可之日起備案自行失效。食品經營者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增加預包裝食品銷售的，不需要另行備案。

### 生鮮乳生產收購

根據原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部》」），現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農業農村部》」）於2008年11月7日頒佈並施行的《生鮮乳生產收購管理辦法》，生產、收購、貯存、運輸、銷售的生鮮乳，應當符合乳質量安全國家標準。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生鮮乳運輸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和銷售的生鮮乳質量安全負責，是生鮮乳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者。從事奶畜養殖的單位或個人不得在飼料、飼料添加劑、獸藥中添加動物源性成分（乳及乳製品除外），不得添加對動物和人體具有直接或者潛在危害的物質。乳製品生產企業、奶畜養殖場、奶農專業生產合作社開辦生鮮乳收購站，應當符合法定條件，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畜牧獸醫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獲得生鮮乳收購許可證。生鮮乳收購許可證有效期2年。

### 乳製品質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0月9日頒佈並施行的《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乳品是指生鮮乳和乳製品，奶畜養殖者、生鮮乳收購者、乳製品生產企業和銷售者對其生產、收購、運輸、銷售的乳品質量安全負責，是乳品質量安全的第一責任者。禁止在生鮮乳生產、收購、貯存、運輸、銷售過程中添加任何物質。盡職在乳製品生產過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學物質或者任何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

---

## 監管概覽

---

### 有關一般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 食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及2025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修訂及2019年12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保證食品安全。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應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布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安全標準為強制執行的標準。除食品安全標準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強制性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應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專供嬰幼兒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輔食品，其標籤還應當標明主要營養成分及其含量。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對標籤標注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質量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民法典》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因運輸者、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並對他人造成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第三方追償。

## 監管概覽

### 食品召回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施行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者發現所涉及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任何食品不安全,應當主動召回該等食品。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

### 消費者權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及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應當真實、全面,不得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宣傳。違反相關規定的,經營者可能承擔民事責任(如退還貨款、賠償損失)、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

###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發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及於2025年10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經營者不得通過組織虛假交易、虛假評價等方式,幫助其他經營者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經營者不得實施相關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畜牧養殖的法律法規

#### 畜禽養殖場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10月30日修訂及於2023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畜牧法》(「《畜牧法》」)，國家規範畜牧業生產經營行為，保障畜禽產品質量安全，保護和合理利用畜禽遺傳資源，培育和推廣畜禽優良品種，維護畜牧業生產經營者的合法權益，防範公共衛生風險，促進畜牧業高質量發展。

有關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的詳細規則由原農業部(現農業農村部)於2006年6月26日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施行的《畜禽標識和養殖檔案管理辦法》規管。

#### 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畜牧法》，從事種畜禽生產經營或者生產商品代仔畜、雛禽的單位或個人，應當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申請取得種畜禽生產經營許可證，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一)生產經營的種畜禽是通過國家畜禽遺傳資源委員會審定或者鑒定的品種、配套系，或者是經批准引進的境外品種、配套系；(二)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畜牧獸醫技術人員；(三)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繁育設施設備；(四)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規定的種畜禽防疫條件；(五)有完善的質量管理和育種記錄製度；(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疾病預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2日修訂及於2021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國家實行動物防疫條件審查制度，開辦動物飼養場，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附具相關材料，經審查合格的，發給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從事動物飼養、屠宰、經營、隔離、運輸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發現動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應當立即向所在地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或者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機構報告，並迅速採取隔離等控制措施，防止動物疫情擴散。對在動物疫病預防、控制、淨化、消滅過程中強制撲殺的動物、銷毀的動物產品和相關物品，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給予補償。

---

## 監管概覽

---

### 水資源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月21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國務院於2006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修訂施行的《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於2008年4月9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2日修訂施行的《取水許可管理辦法》，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設施直接從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資源。除部分情形外，取用水資源的任何單位或個人都應當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並繳納水資源費。取水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申請人方可興建取水工程或者設施。取水許可證有效期限一般為五年，最長不超過十年。

### 有關土地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規定，中國的土地所有權分為兩種。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

根據《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 國有土地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按照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的原則，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 農民集體所有土地

根據《土地管理法》，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農村土地承包法》」），國家實行農村土地承包經營制度。農村土地承包者可以是經

---

## 監管概覽

---

濟組織成員，亦可以是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將農村土地發包給本集體經濟組織以外的單位或者個人承包，必須按照相關程序進行，其應當事先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及報鄉(鎮)人民政府批准。農村土地承包方可以通過出租(轉包)或其他方式流轉其土地承包經營權。耕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為三十年至七十年。

###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交付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驗收合格後須將驗收報告和規劃、公安消防、環保等部門出具的認可文件及准許使用文件報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查或者審查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倘已竣工的建設項目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經檢查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該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或營業。

---

## 監管概覽

---

### 有關房產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 有關環保與安全的法律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制定該法的目的是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生態環境部獲授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及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監督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任何違反上述法律的責任包括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止營運、強制停業或關閉、恢復原狀，甚至刑事責任。

#### 環境影響評估及環保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建設項目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

### 廢物排放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實施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重點管理、簡化管理的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及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

---

## 監管概覽

---

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此外，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國家網信辦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該法律規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建立了處理個人信息和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

根據網信辦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給予數據處理者幾項豁免，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以及非中國公民、無國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國境內發表，均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各種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及複製權等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以及外國人、無國籍人的軟件首次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有關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同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施

## 監管概覽

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繳費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13日發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征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地方部門不得自行組織開展以前年度的欠費清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稅務部門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並於2019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在社會保險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相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還應當按時、足額為其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

###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4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20日施行的《關於企業報關報檢資質合併有關事項的公告》，將檢驗檢疫自理報檢企業備案與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合併為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企業備案後將同時取得報關和報檢資質。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本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

---

## 監管概覽

---

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及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結算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施行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境外信貸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每筆交易真實性的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同時該規定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回購

---

## 監管概覽

---

其境外股份、境內股東增減持境外上市股份、支付中介機構支付費用等相關資金管理事項進行了相應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 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以及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監管概覽

###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產生的所得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同時，從事農、林、牧、漁業項目的所得可以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施行《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等業務的增值稅稅率為9%。同時，農業生產者銷售的自產農產品免征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1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對月銷售額10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

####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有關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議待遇，但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可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稅收居民；(2)可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納稅人應是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3)可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股息應是按照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確定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及(4)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